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58号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清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王清城同志任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；

林瑞虹同志任永春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
徐荣锡同志兼任永春县公安局苏坑派出所教导员；

康荣国同志任永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；

姚春霞同志任永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、永春县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；

免去康文展同志永春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黄沧慧同志永春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  
免去夏新炯同志永春县公安局苏坑派出所教导员职务。  
因机构合并，以下单位县委提名的县管职务自然免除：  
原永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原永春县卫生监督所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  
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---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